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32號

原告 佰事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力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呈律師

被告 曾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被告之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四樓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原告又未釋明本院另具有管轄權之事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